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1屆第2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上午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元華科長

主席：陳彥希理事長

出席：(理事應到29位，實到26位；當然理事應到16位，實到15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11位)

副理事長－詹順貴、許雅芬。

常務理事－徐建弘、施秉慧、簡榮宗、陳澤嘉、劉雅榛、李文中、黃馨慧、林瑤、蔡朝安、陳孟秀、趙梅君。

理事－賴芳玉、何志揚、盧世欽、黃幼蘭、吳俊達、饒斯棋、李奇芳、薛欽峰、谷湘儀、金玉瑩、李晏榕、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

當然理事－陳雅萍、范瑞華、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楊大德、張右人、蔡金保、林仲豪、黃奉彬、林朋助、蕭芳芳、包漢銘。

監事會召集人－林國泰。

常務監事－郭清寶、柏仙妮。

監事－謝英吉、王彩又、王清白、黃沛聲、顏志堅、蔡志揚、金延華、鄧湘全。

請假：常務理事－趙建興。

理事－陳佩君、鄭植元。

當然理事－許正次。

列席：申心蓓主任委員；王永森秘書長、方瑋晨副秘書長、林陣蒼副秘書長(兼財務主任)、蔡文書主任晴羽。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1屆第2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肆、第1屆第2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已於第1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報告。
(第1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伍、追認第1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同附件二。

陸、第1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有關法院轉介修復式司法制度，本會依決議婉拒繼續列入轉介之名冊，已函復「司法院」。
- 2、函復「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推薦桂祥晟律師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
- 3、函復「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推薦謝國允律師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
- 4、函復「法務部」，推薦陳彥希理事長為「第6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該部已發給聘書在案。
- 5、同意於「法務部」提供行政執行署8樓另一間較大之辦公空間予律師研習所辦理律師職前訓練使用之前提下，歸還本會原借用法務部本部之5樓走道二側之辦公室。新辦公空間之簡易裝潢及搬遷費用由本會負擔。
-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本會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納入全律會之自律規範乙案，已依決議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副本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共同訂定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如附件，請會員出具專家意見書時予以遵循。
- 7、就「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20條第1項、「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16條第1項、「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17條第1項及「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22條第1項規定，不當限制律師執行業務，侵害律師工作權，並逾越運輸事故調查法之授權範圍，對執行業務之律師給予差別對待，明顯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與平等原則，已致函「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建請盡速修正，以維法制。
- 8、通過本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工作計畫及委員會名單，已發給聘書在案。
- 9、通過「信託法委員會」施秉慧主委提出由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於111年11月18日舉辦【信託法律座談會(南區場)~律師業辦理信託業務實務研討會】計畫書。

柒、會務工作報告

- 1、司法院檢送參與協辦之「財政部111年統一發票盃暨國民法官新制路跑活動」說明，函邀本會踴躍報名參加，已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並上傳本會官網及FB。
- 2、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於111年9月16日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法案例研習課程」(直播)。

- 3、「嘉義律師公會」於 111 年 9 月 16 日舉行「111 年律師節歡慶聚餐活動」，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及王永森秘書長代表出席。
- 4、「桃園律師公會」於 111 年 9 月 17 日舉行「111 年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律師節慶祝晚宴活動」，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及王永森秘書長代表出席。
- 5、111 年中彰投律師節慶祝大會暨餐會於 111 年 9 月 24 日舉行，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及王永森秘書長代表出席。
- 6、「德國聯邦律師公會」函邀本會參加 111 年 9 月 29-30 日假柏林歐洲管理技術學院舉辦之第 5 屆「國際律師論壇」，本會由許雅芬副理事長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啓祥副主委代表參加。也值此機會與「德國聯邦律師公會」續簽二會合作備忘錄（*本會係於 104 年首次與該會簽署二會合作備忘錄。）
- 7、有關「臺灣律師學院」商標異議案，已收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異議審定書，主文為：「異議不成立」，如**附件三**。
- 8、有關北律欠費案進度，由於二會調解無果，本會訴訟代理人趙建興律師、李文中律師、張右人律師除分別提書狀外，並已向法院報告本屆任期至 12 月底，法院已通知 111 年 11 月 9 日最後一次言詞辯論，預計 12 月中旬宣判。
- 9、2022 台灣仲裁週開幕式
本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台灣仲裁週活動已經邁入第 3 年，本次邀請到「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范光群院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永頌董事長為本次開幕式致詞，並與本會陳彥希理事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李復甸理事長共同進行開幕啟動儀式。
今年專題演講由吳永乾講座教授主持、法國最高法院法官 Judge Dominique Hascher 主講，題目為：仲裁臨時保全措施及法院在該方面的角色。開幕儀式圓滿成功！
當週（10/4-7）另也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花蓮縣政府、開南大學、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台北律師公會等地舉辦 13 場不同主題之研討會。
- 10、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8 日舉辦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2 屆選舉理事長候選人政見發表會，由選務工作小組吳從周委員擔任主持人，全程於本會 YOUTUBE 平台、臉書粉絲專頁平台直播，圓滿順利。
- 11、本會與「花蓮律師公會」共同舉辦置之「111 年第 16 屆全律盃高爾夫球錦標賽」，於 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開幕典禮，並於下午 18 時席設花蓮高爾夫球場（花蓮市化道路 120 號）舉行。
- 12、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舉辦之「第 22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將於 111

年 11 月 5 日假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運動公園壘球場舉行。

捌、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律師研習所」於 111 年 9 月 26 日舉行第 30 期第 4 梯次開訓典禮，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代表出席。
- 2、「環境法委員會」與「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共同主辦【企業與人權系列座談】首部曲：綠，就好了嗎？由「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吳斐竣研究員及「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黃馨雯專職律師從個案出發，分享台灣目前發展再生能源所面臨的爭議以及法規之不足；再由孫興瑄研究員帶入國際經驗，分享聯合國與歐盟架構下的環境與人權盡職調查法之概念及重要元素。最後，透過講者間、及與與會者之間的對話，嘗試激盪出平衡再生能源發展與環境及人權保障的可能。
- 3、「內規修法第 2 小組」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召開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四**，關於帶狀課程調查表，已於 10 月 3 日發文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 10 月底前函復。
- 4、「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與「智慧財產法學會」主辦，「台北律師公會」、「國立臺灣大學民事法學研究中心」協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舉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的突破與革新研討會」。
- 5、「取締無照律師專案小組」（召集人：林仲豪當然理事、小組成員：李文中常務理事、張右人當然理事、林朋助當然理事、柏仙妮常務監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開會討論民眾張○○檢舉黃俊雄、吳幼玲經營元大法律事務所案，專案小組共識如**附件五**。
- 6、「法治教育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與「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辦高中生營隊，題目主題為「公民行動方案 Project Citizen-如何讓校園變得更好？」。
- 7、「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舉行第 1 屆第 10 次會議。
- 8、「調解 ADR 委員會」於《2022 臺灣仲裁週》期間 111 年 10 月 4 日 14:00-17:00 協辦《「國際仲裁中當事人指定的專家證人」研討會
- 9、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11 年 10 月份（111 年 10 月 5、6、12、13、26、27 日晚間 6:30-9:30，共 18 小時）共同辦理「國民法官法帶狀課程」（北區場）帶狀課程，採實體、線上直播同步進行。
- 10、本會主辦、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協辦，於 111 年 10 月 8 日舉行「台日刑事法圓桌論壇：國民參與審判之理念與實踐」，採實體、線上混合進行。
- 11、「勞資關係委員會」與「勞動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假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集體勞動法制重要議題研討會」。

- 12、「環境法委員會」與「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將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合辦「企業與人權系列座談－系列講座二」--鞭長莫及? 台灣企業海外環境與人權侵害。
- 13、Lawnote（七法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協辦，將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 蘇格拉底廳舉辦「公平法院及法官迴避學術研討會」。研討主題（一）公平法院的合理圖像－從聯合國班加羅爾司法行為準則出發；（二）「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實質判準；（三）裁定交付審判與審理交付審判的法官迴避難題。
- 14、「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與「桃園律師公會」將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共同舉辦「大陸律師考試、執業經驗分享會」（北區場）。

玖、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六。

拾、財務報告

- 1、111 年會費繳費單已於 9 月底陸續寄發，截止日為 10 月底，預計 11 月上旬即會依第 1 屆第 2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第一波先就欠繳 109 及 110 年二年會費（7200 元）之會員進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強制執行。

拾壹、監事會報告

有關監事會決議委請外部會計師查核本會帳務事，已正式請「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110 年全年、111 年 1-7 月之財務查核簽證。

拾貳、討論事項

-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辦理本會第 2 屆理事長 & 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確認會員名冊，請討論案。

說明：（一）有關本會會員會務管理系統，固定每逢週四由各地地方律師公會自行上傳更新，為辦理第 2 屆全律會選舉，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以律聯字第 111347 號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 18:00 前確認一般會員名冊，做郵寄選票前最後一次更新，10 月 14 至 19 日暫停更新。

（二）名冊將於開會當日以投影方式呈現。

（三）確認後將函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111 年 10 月 13 日截止更新會員資料後，本會會員資料管理系統現在共有 11319 位在籍會員，以下四類會員(共 13 人)不予列入會員名冊，其餘列冊函請內政部核備。

(1)未提供任何地址：雷憶瑜律師、翁振耘律師

(2)經法務部通知遷出國外，年事已高且近年均予公會無往來：

法務部發函台北律師公會，提供從內政部查得 11 位 律師已遷出國外名單，因台北律師公會尚在查證中，故秘書處初步比對今年 5 月份郵寄全國律師票選法評、檢評及法官遴選律師代表之退信名單、年齡等客觀因素，建議以下 9 位，不予郵寄。(另 2 位 林靖揚律師，66 年次、耿懿芝律師，53 年次，均有繳納會費，建議列入名冊)

趙玉尺，107.6.13 遷出國外，民國 14.6.1 生

莫德融，90.10.9 遷出國外，民國 10.6.26 生

王培基，92.11.14 遷出國外，民國 1.7.25 生

程恩澍，87.9.1 遷出國外，民前 6.2.28 生

王 健，90.4.10 遷出國外，民國 3.7.31 生

孫性初，95.5.16 遷出國外，民國 13.12.25 生

陳隆豐，107.12.19 遷出國外，民國 30.7.17 生

顏文碩(更名為顏俊人)，87.4.27 遷出國外，民前 2.7.2 生

孫建揚，85.3.26 遷出國外，民國 9.4.12 生

(3)高雄律師公會一般會員林行之，無身分證字號、無出生年月日，經向法務部查詢，此律師已不可考。

(4)賴文瑋無任何國內地址。

二、「人權保護委員會」李主委奇芳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受理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查刑事有罪確定案件處理作業準則」，如附件七，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及第 2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第 4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統一用語為「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其餘照案通過。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第 1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請第四組李奇芳理事參考理監事發言建議，再為修正後提會討論。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第 5 條後段修正為「曾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正、副理事長或本會正、副理事長除有消極資格外，**其中一人**為當然人選。」，其餘照案通過。

四、「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趙主委梅君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委員會擬於北部、中部及南部各舉辦一場會員公聽會，蒐集律師對於律師平台的看法及建議，以作為

本會制定律師平台相關辦法之參考，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聯會時代對於律師付費給律師平台以推展業務是否合於律師倫理規範的規定曾發布數次見解，大致認為如果律師支付費用給平台，則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新修正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但法令或全國律師聯合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新修正之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七條規定：「律師不得藉支付費用或其他對價與單純介紹案件之人以推展業務。但經本會許可之律師平台服務不在此限」，明文規定律師平台服務需經本會許可，本會亦將針對律師平台制定相關辦法。

（二）律師平台型態不同，有單純提供資訊者，也可能除提供資訊外尚提供媒合服務。兩者之規範內容及需考量之重點有所不同。為廣泛蒐集各方意見，擬於 11 月於中部及南部各辦一場會員公聽會，12 月於北部辦理一場公聽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未及討論之律師倫理釋疑案，經理監事分成小組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書分組討論，請討論案。

說明：分組討論如下表列

組別	成員	案件	結論
12	高全國（組長） 鄭植元、劉雅榛 賴芳玉	絲漢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 疑義 （附件九）	1-18 理事監事 聯席會議決 議：由趙梅君 理事就「律師 倫理規範解釋 委員會」所提 意見加以修正 後再提會討 論。 1-21 理事監事 聯席會議決 議：經充分意

		見交換後，請趙梅君常務理事再提修正版本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附件十)
--	--	--

決議：修正版意見中之「建議函覆」3.「舉輕以明重」刪除；4.「縱 A 公司之前受任處理之案件…」修改為「縱 A 律師之前受任處理之案件…」，其餘照案通過。

六、李理事晏榕提案、薛理事欽峰附署：《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公聽會企畫草案，提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第 1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就「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之修正事宜於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各召開四場實體會員公聽會，並開放遠端視訊參與，以利本會蒐集會員對於該辦法之修正意見，作為後續修規參考。企畫書如附件十一。

決議：經費預算調整為 12 萬，其餘照案通過。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現行法規修法小組第二組提出本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二）內規修法第 2 小組成員：薛欽峰理事（召集人）、吳俊達理事、范瑞華當然理事、陳孟秀常務理事、金延華監事、李晏榕理事、鄭植元理事、顏志堅監事、李文中常務理事、劉雅榛常務理事、施秉慧常務理事、「在職進修委員會」連元龍主委、「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黃靖閔主委、「律師研習所」張志朋執行長。

決議：第 3 條；第 4 條(第 2、3、6 款)、第 8 條、第 9 條，修正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律會）應製作紙本或電子在職進修手冊，寄發全國律師，俾律師進修時，由主辦之地方律師公會或第四條各款所列之機關團體，於其上登錄其所進修之課程及時數。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其他適當方式登錄其會員律師進修之課程及時數。

◎第四條

律師參加在職進修之課程，其時數採計之標準如下：

- 一、參加全律會主辦，或全律會與地方律師公會合辦或協辦，或各地方律師公會自辦、合辦或協辦之在職進修課程，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
- 二、參加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院、檢機關以及各大學法律系所或其他團體所舉辦之法律或律師執業相關主題座談會、研討會或其他課程研習活動，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
- 三、律師於各大專院校或本會律師研習所教授相關法律課程，完成同一課程一學年全部授課者，以三小時採計；完成部分授課者，依實際完成授課時數佔該學年應授課時數之比例，計算前述四小時得折算採計之時數。
- 四、參加國內、外法律相關機構或團體所開設之法律相關領域課程，同一課程一年以採計三小時為限。
- 五、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規劃之課程，同一課程一年以採計二小時為限。
- 六、於國內、外法律學術研討會就法律相關議題擔任講座、報告人或與談人，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但同一場次研討會，以採計三小時為限。
- 七、其他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得採計之進修時數。

◎第八條

關於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得採計時數之在職進修課程，其科目名稱、收費標準、補修程序，由全律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會員，並公告於全律會官網上。

全律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得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其會員在職進修。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八、林監事會召集人國泰、鄧監事湘全提案；陳常務理事澤嘉等附署（徐建弘、金玉瑩、何志揚、林仲豪、楊大德、郭清寶、張智宏、柏仙妮、黃幼蘭、李文中、李奇芳、饒斯棋、陳雅萍、吳俊達、陳珮君、黃奉彬、王彩又、盧世欽、蔡金保、黃馨慧、林瑤、王清白、蕭芳芳、蔡志揚、謝英吉、陳孟秀、蔡朝安、許雅芬、曾怡靜、簡榮宗、趙

梅君、施秉慧、鄭植元)：禁止「保險理賠、車禍協調和解、勞資糾紛處理、工安職災申請之代辦業者擔任訴訟代理人及修正法令討論案。

- 說明：(一)「保險理賠、車禍協調和解、勞資糾紛處理、工安職災申請」等等事務，網路相當多代辦廣告，涉及相關法律服務部份，代辦業者侵蝕律師業務行為猖獗。類似上述保險車禍理賠等代辦業者，名稱是以顧問公司、協會或權益促進會等，不一而足，也可能個人跑單幫，業者會針對發生職災、車禍、保險事故、勞資爭議等等需要申請理賠或求償當事人，以各種話術或講法，讓當事人委託其代辦而獲取高成數理賠金(賠償金)之報酬。前述法律事務，本應由律師提供法律服務，始能保障民眾不受騙上當或免受黃牛侵害。
- (二)基於民眾應受妥適法律服務，及維護律師執業環境，有必要針對這種大量侵蝕律師業務行為，加以規範及清查處理。類似代辦行為，大略可區分為「上法院前的法律服務類型」及「上法院後的法律服務類型」，上法院前類型，代辦業者陪同當事人去調解委員會或參與勞資爭議調解，所涉非訟業務行為，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尚無法律禁止，故針對未上法院前的各種代辦法律服務行為，應推動修法禁止或詳加規範。
- (三)上法院後的代辦行為，業者協助處理當事人從事訴訟事務，不論是撰狀或代理出庭等等，均屬違反律師法之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規定，應予取締舉發。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再依《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審判長通常會許可的情況，略為公司法務或受僱人，或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實務上，會出現一種「表哥表姊代理人」，代辦業者會誣稱為當事人的表哥表姊，若審判長不查，代辦業者就變成表哥表姊代理人，實則雙方沒有親戚關係。故應敦請司法院函達各法院，法院於許可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時，應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避免司法黃牛或代辦業者欺騙法院，法院可能不查而同意代辦業者為訴訟代理人。
- 辦法：(一)本會函請司法院發函各法院，禁止「保險理賠、車禍協調和解、勞資糾紛處理、工安職災申請」之代辦業者擔任訴訟代理人。

(二) 推動修正相關法律，禁止非律師從事「保險理賠、車禍協調和解、勞資糾紛處理、工安職災申請」之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縣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或仲裁程序，或其他機構之調解程序之代理人。

(三) 本會成立此一工作小組由會員權益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干人，彙整相關法令提出修正條文及理由呈送相關部會推動修法。

決議：照案通過。

九、「律師研習所」張執行長志朋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提供行政執行署 8 樓另一間較大之辦公空間予律師研習所辦理律師職前訓練使用，簡易裝潢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一) 第 1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1.同意於「法務部」提供行政執行署 8 樓另一間較大之辦公空間予律師研習所辦理律師職前訓練使用之前提下，歸還本會原借用法務部本部 5 樓走道二側之辦公室。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辦公空間之簡易裝潢及搬遷費用由本會負擔。

(二) 簡易裝潢廠商設計及報價如**附件十三**。至於其他所需設備（如租借影印機、工讀生老舊電腦汰換）及搬遷費用另依實際採購金額另以簽呈提出。

決議：就廠商提出之三種材質報價，採「A 方案全區鋼製櫃」。

十、「稅法委員會」蔡主委朝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稅法委員會」規劃於 10 月至 12 月間舉辦三堂線上在職進修課程及兩場稅法研討會，如**附件十四**，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何理事志揚、徐常理建弘、金理事玉瑩提案；張當然理事右人、簡常理榮宗、陳當然理事雅萍：針對《臺灣律師學院》的商標異議駁回案，提起訴願程序乙事，請討論。

說明：(一) 本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收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9 月 30 日 (111)智商 40179 字第 11180646140 號異議審定書詳會議手冊第 25 頁到 38 頁。

(二) 因該異議駁回處分，將涉及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未來以《律師學院》名稱舉辦各項會員活動之權利義務，為避免其後爭議，建議本會應就該處分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後續救濟事項（即訴願），以利與台北律師公會針對各自商標使用之範圍、條件進行確認。

辦法：(一) 擬由原代理人繼續代理訴願程序，或是公開徵選代理人。

(二) 酬金新台幣〇萬元。

決議：(一) 訴願期限末日前，由本會與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盡量以協商方式，就律師學院名稱之使用方式達成共同使用共識。

(二) 如未能達成共識，則於訴願期限末日之前一日提出訴願，訴願進行中繼續尋求共識。

十二、「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申主委心蓓、「財經法委員會」谷主委湘儀提議；
陳理事長彥希交議：ESG 委員會與財經法委員會擬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於「全球企業永續論壇」中舉辦「ESG 架構下企業的法律挑戰：以永續報告書相關規範為中心」研討會，請討論案。

說明：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另「機構律師委員會」參與合辦。

拾參、臨時動議

拾肆、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nx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陳, 彥, 希.